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A.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於2026年7月17日，董事會決議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27名參與者授出合共4,13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11名參與者授出合共23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6年7月17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27名參與者授出合共4,130,000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下：

授予日：2026年7月17日

承授人類別及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合共4,130,000份購股權，包括：

- (i) 朱博士：1,500,000份購股權（代表可認購1,500,000股H股的權利，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28%）；
- (ii) 23名僱員參與者（不包括董事）：合共2,410,000份購股權（代表可認購2,410,000股H股的權利，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44%）；及

(iii) 3名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合共220,000份購股權（代表可認購220,000股H股的權利，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04%）。該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集團僱員相若，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商業化相關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就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原因以及董事會對其如何與購股權計劃目的相一致的看法，請參閱下文「D.授予的理由和裨益」一節。

授出的購股權的代價（即授予價）： 無

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H股62.28港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i) H股於授予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每股H股57.75港元；

(ii) H股於緊接授予日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62.28港元；及

(iii) H股的面值人民幣1.00元。

H股於授予日的收市價： 每股H股57.75港元

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 自相關批次的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予日十(10)年期屆滿為止。

(A) 向核心管理層（含朱博士）授出的合共3,900,000份購股權適用的歸屬期及績效目標

在遵守相關要約函件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前提下，購股權之歸屬日期將由董事會參照下述歸屬條件之達成情況予以釐定，惟該歸屬日期不得為授予日起計12個月內的任何日期：

批次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的百分比	歸屬條件
第一批	授購股權的25%	(i) 達成與市值里程碑一相關的績效目標； (ii) 達成與關鍵績效指標（包括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及研發關鍵績效指標）相關的公司年度業務表現績效目標（「公司績效目標」）（適用於相關歸屬觸發年度）；及 (iii) 承授人在相關歸屬觸發年度的公司年度考核中達到約定標準或以上（「個人績效目標」）
第二批	授購股權的25%	(i) 達成與市值里程碑二相關的績效目標； (ii) 達成相關歸屬觸發年度的公司績效目標；及 (iii) 承授人達到相關歸屬觸發年度的個人績效目標
第三批	授購股權的50%	(i) 達成與市值里程碑三相關的績效目標； (ii) 達成相關歸屬觸發年度的公司績效目標；及 (iii) 承授人達到相關歸屬觸發年度的個人績效目標

相關歸屬觸發年度應參照相關市值里程碑下的首個目標達成的年度予以確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相關授予要約函所載的條款延長相關歸屬觸發年度。

- (B) 餘下合共230,000份購股權適用的歸屬期及績效目標
- ：在遵守相關要約函件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前提下，在向每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當中，(i)授出的80%購股權（「**年度績效目標掛鉤購股權**」）的歸屬須待達成相關年度與本公司年度業務表現關鍵績效指標（包括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及研發關鍵績效指標）相關績效目標，以及承授人於相關年度在本公司年度考核中達到指定或以上評級後方告作實；及(ii)授出的20%購股權（「**市值目標掛鉤購股權**」）的歸屬須待達成相關年度與本公司市值相關績效目標，以及承授人於相關年度在本公司年度考核中達到指定或以上評級後方告作實。

年度績效目標掛鉤購股權的歸屬如下：

批次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的百分比	歸屬日期
第一批	年度績效目標掛鉤購股權的25%	授予日的首個週年日（即2027年7月17日）
第二批	年度績效目標掛鉤購股權的25%	授予日的第二個週年日（即2028年7月17日）
第三批	年度績效目標掛鉤購股權的25%	授予日的第三個週年日（即2029年7月17日）
第四批	年度績效目標掛鉤購股權的25%	授予日的第四個週年日（即2030年7月17日）

市值目標掛鉤購股權的歸屬如下：

批次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的百分比	歸屬日期
第一批	市值目標掛鉤購股權的25%	授予日的首個週年日 (即2027年7月17日)
第二批	市值目標掛鉤購股權的25%	授予日的第二個週年日 (即2028年7月17日)
第三批	市值目標掛鉤購股權的25%	授予日的第三個週年日 (即2029年7月17日)
第四批	市值目標掛鉤購股權的25%	授予日的第四個週年日 (即2030年7月17日)

待達成上述有關相關承授人於本公司年度考核的個人表現的歸屬條件後，倘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上述有關本公司市值的歸屬條件並未達成，則相關批次的市值目標掛鉤購股權可延遲歸屬一年至原定歸屬日期的下一個週年日。倘在出現相關延遲情況下有關本公司市值的歸屬條件仍未於下一個週年日達成，則相關批次的市值目標掛鉤購股權將於該下一個週年日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及/或歸屬，除非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則作別論。

退扣機制：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如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事件，無論該事件是否由於任何承授人的行為(或不作為)所造成，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均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的退扣機制或延長購股權的歸屬期：

- (a) 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而需要重述；
- (b) 任何購股權的授予或行使與任何績效目標掛鉤，而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認為出現任何顯示或導致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於評估或計算時出現重大不準確的情況；
- (c)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要約函件所載的購股權授予條款；或
- (d)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須行使退扣。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可（但無義務）通過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對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數量的已授出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進行退扣。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時，退扣的購股權應視作已失效，且不得視作已動用。

財務資助：概無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的安排，以促使彼認購本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項下H股。

C.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6年7月17日，董事會決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11名參與者授出合共23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如下：

授予日	:	2026年7月17日
承授人類別及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合共23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 (i) 9名僱員參與者（不包括董事）：合共2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可收取210,000股受限制股份的或然權利，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04%）；及 (ii) 2名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合共2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可收取20,000股受限制股份的或然權利，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004%）。該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集團僱員相若，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商業化相關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就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原因以及董事會對其如何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相一致的看法，請參閱下文「D.授予的理由和裨益」一節。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即授予價）	:	無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即歸屬價）	:	每股受限制股份人民幣1.00元
H股於授予日的收市價	:	每股H股57.75港元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及績效目標：

在遵守相關要約函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前提下，在向每位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

(i)授出的80%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績效目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達成相關年度與本公司年度業務表現關鍵績效指標（包括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及研發關鍵績效指標）相關績效目標，以及承授人於相關年度在本公司年度考核中達到指定或以上評級後方告作實；及(ii)授出的20%受限制股份單位（「**市值目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達成相關年度與本公司市值相關績效目標，以及承授人於相關年度在本公司年度考核中達到指定或以上評級後方告作實。

年度績效目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如下：

批次	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百分比	歸屬日期
第一批	年度績效目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	授予日的首個週年日（即2027年7月17日）
第二批	年度績效目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	授予日的第二個週年日（即2028年7月17日）
第三批	年度績效目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	授予日的第三個週年日（即2029年7月17日）
第四批	年度績效目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	授予日的第四個週年日（即2030年7月17日）

市值目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如下：

批次	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百分比	歸屬日期
第一批	市值目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	授予日的首個週年日（即2027年7月17日）
第二批	市值目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	授予日的第二個週年日（即2028年7月17日）
第三批	市值目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	授予日的第三個週年日（即2029年7月17日）
第四批	市值目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	授予日的第四個週年日（即2030年7月17日）

待達成上述有關相關承授人於本公司年度考核的個人表現的歸屬條件後，倘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上述有關本公司市值的歸屬條件並未達成，則相關批次的市值目標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延遲歸屬一年至原定歸屬日期的下一個週年日。倘在出現相關延遲情況下有關本公司市值的歸屬條件仍未於下一個週年日達成，則相關批次的市值目標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該下一個週年日自動失效，且不得歸屬，除非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則作別論。

- 退扣機制：
-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另有規定外，如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事件，無論該事件是否由於任何承授人的行為（或不作為）所造成，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均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退扣機制或延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 (a) 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而需要重述；
 - (b) 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或歸屬與任何績效目標掛鈎，而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認為出現任何顯示或導致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於評估或計算時出現嚴重不準確的情況；
 - (c)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或要約函件所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條款；或
 - (d)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須行使退扣。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可（但無義務）通過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對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數量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未歸屬者為限）進行退扣。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時，退扣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視作已失效，且不得視作已動用。

- 財務資助：
- 概無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的安排，以促使彼認購本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H股。

D. 本次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次授予的承授人已經及/或將能夠對本集團貢獻良多。在其努力下，本集團於眾多重要領域取得重大突破，包括管線產品全球臨床開發、藥政註冊及商業化的有序推進、聚焦先進領域的多元創新管線的建立、出海戰略的日益深化及國際化產能建設的穩步落地等。此外，該等授予將該等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進一步綁定，鼓勵該等承授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目標持續作出貢獻，亦符合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因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對該等承授人提供獎勵報酬。

其中，對於本次授予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考慮到該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相若）且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利益，而且該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已經或預計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未來及長期成功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向該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作出授予可將該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綁定，激勵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增長，並加強其對本集團的長期服務承諾，因此符合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次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本次授予亦將承授人與股東的長遠利益綁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可供日後授予的股份數目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本次授予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予的H股數目將為23,748,088股H股，其中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日後授予的H股數目將為7,222,422股H股。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朱博士，彼已就本次授予購股權（包括朱博士）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已審議及批准（包括）向朱博士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授予項下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在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G.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法律」	指	一切適用法律、法規、條例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中國及香港的銀行暫停辦理業務的任何其他日子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696）
「公司績效目標」	指	具有本公告「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管理層」	指	僅就本公告而言，作為本集團核心管理層團隊成員的參與者，由朱博士、17名僱員參與者及1名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組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朱博士」	指	朱俊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合資格人士」	指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a)僱員參與者、(b)關連實體參與者，或(c)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惟須符合購股權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規定的資格準則；然而，倘若有關人士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x)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接納、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或(y)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接納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或者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在毋須提出理由的情況下單方面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則該人士無權參與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因此應被排除在外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中國或非中國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為吸引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獲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人士
「授予價」	指	承授人接納要約時應支付的代價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本次授予」	指	於2026年7月1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授予合共4,130,000份購股權及23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購股權及/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要約函件」	指	本公司就要約向每位參與者發出的函件，其格式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決定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該等數量H股的權利
「年度績效目標掛鈎購股權」	指	具有本公告「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市值目標掛鈎購股權」	指	具有本公告「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批准參與購股權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獲授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個人績效目標」	指	具有本公告「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港澳台地區）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關連實體的成員指上述任何實體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關連實體任何成員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
「受限制股份」	指	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的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的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本公司於2025年7月21日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採納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獲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有關受限制股份數目的或然權利

「年度績效目標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具有本公告「C.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市值目標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具有本公告「C.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或者獲董事會授權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人士（如適用）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出43,479,588股H股（即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8%）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相若），並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為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利益，包括就研發、製造、產品商業化，或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主營業務活動有關的領域，或從商業或戰略角度而言屬可取且必要、並有助通過引入新商機及/或運用其在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以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領域，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顧問、諮詢人及/或承包商，惟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出8,152,422股H股（即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的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於2025年7月21日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採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歸屬價」	指	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H股購買價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 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劉毅博士及 **Xingli Wang** 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宋瑞霖博士及 **Yihao Zhang** 先生。